



天達共和(成都)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天府金融大厦A座15楼 邮编：610094
15/F Tianfu Financial Center Tower A, #99 Tianfu 2nd St,
Gaoxin District, Chengdu, P. R. China 610094
Tel: +8628 6010 8998 Fax: +8628 6010 9008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承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流程等事项。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的议案》，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A座17层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A座17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

公告相关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919,7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0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0,899,1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080%。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0,5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20,5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达威先生主持，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现场会议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712,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507%；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60%；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议案 2：《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712,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507%；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44%；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523%；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40%；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37%。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议案 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712,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556%；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60%；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712,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556%；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60%；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712,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556%;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60%;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562,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507%;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44%;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523%;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40%;弃权 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37%。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议案 7:《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41,712,9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556%;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60%；反对 1,206,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青华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亮

苏硕

签字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